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園一字第113088361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辦臺南市都市計畫案公共設施（安南區「兒1」兒童遊樂場用地）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30條、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第3條、第4條及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獎勵興辦之公共設施相關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名稱：兒童遊樂場。

（二）位置：本市安南區公塏段32地號，臨十二佃路。

（三）面積：35,719.13平方公尺。

（四）土地權屬：本國私法人100%。

（五）使用限制：

1、開發之使用項目需以十二歲以下兒童使用範圍為限，並依相關安全規範設置。

2、占地逾2公頃，開發計畫內需加入法規出流管制之檢討說明。

（六）申請期限：自刊登市政公報次日起30日內。

（七）獎勵事項：頒發獎狀。

二、請於申請期限內檢具「臺南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」第6條規定之相關文件、圖說（一式8份）向本局提

出申請投資興辦（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）。

三、公共設施興辦人應於獲准投資之日起3個月內與本局簽訂契約。

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局公園管理科，電話：（06）2991111轉1382。

局長陳世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